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1号

关于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增产 1000 吨/年 速冻调理肉制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增产 1000 吨/年速冻调理肉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10 号 B101，占地面积 469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03 平方米，从事各类冷冻肉制品加工，年产速冻调理肉制品 5000 吨。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广州尚好菜食品有限公司增产 1000 吨/年速冻调理肉制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155644），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增加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取消烹制、风冷工序，新增速冻调理肉制品 1000 吨/年。改扩建后，速冻调理肉制品产量从原项目 5000 吨/年增至 6000 吨/年，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增员工 130 人，扩建后总员工 230 人，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40 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10 号 B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排污口 DW001 排放的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排污口 DW002 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含设备工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反冲洗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冷却塔更换水、除臭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排污口 DW001 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排污口 DW002 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与反冲洗水回用于地面清洗。

(二)本项目取消烹制工序，生产过程无油烟产生，原项目的多头燃气搅拌炒锅和煮锅仅用作煮沸热水以清洗设备，炉头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员工食堂油烟、食堂炉头天然气燃烧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调节池、气浮机房、厌氧池 1、厌氧池 2、压泥房和污泥暂存间产生的异味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

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生产异味、激光打标废气、UV 油墨喷码/喷墨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实验室固体废物、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 UV 墨盒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食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脂、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25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50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